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前海君临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建滔数码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黄伟杰诉你及恒大地产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町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2447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改定于2024年11月02日下午2:00在第十二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